

西畴县财政局文件

西财农〔2023〕46号

西畴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州级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自然资源局：

根据《文山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州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文财农〔2023〕64 号）要求，现将 2023 年度州级财政预算安排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50 万元下达给你单位（详见附表）。支出列 2023 年“21305—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相关科目（“项级”科目根据具体实施项目确定），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03-机关资本性支出”。现就资金使用管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严格按照《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管理办法》（云财农〔2021〕140号）和《云南省财政厅等6部门关于加强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云财规〔2022〕23号）规定和要求安排使用资金，要加强资金项目管理，优先选择前期工作到位的项目，将资金尽快落实到具体项目，加强项目实施的跟踪调度，加快资金支出。持续强化资金监管，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实行脱贫县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安排给脱贫县的资金，落实财政部等11个部委《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和省财政厅等11个厅局《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云财农〔2021〕153号）规定，分配给整合试点脱贫县的资金一律采取“切块下达”，资金项目审批权限完全下放到县。此次下达的资金因脱贫县涉农资金整合需调整绩效目标的，不再考核该部分资金对应的原任务完成情况，并按规定纳入相应部门绩效管理，请按规定备案。

三、资金使用原则。资金安排到县后，除使用方向明确的资金外，由县人民政府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任务，纳入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安排使用，严格按照涉农资金整合政策要求，加强对项目资金管理。

四、强化项目资金监管。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脱贫攻坚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机衔接的有关精神，严格执行中央、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以及涉农资金

整合管理规定，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2023年州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西畴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8月11日印发

2023年州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州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州（市）主管部门	州财政局		州乡村振兴局	
年度总体目标	过渡期内在保持财政支持政策总体稳定的前提下，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需要和财力状况，合理安排财政投入规模，优化支出结构，调整支持重点。保留并调整优化原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聚焦支持脱贫地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适当向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倾斜，并逐步提高用于产业发展的比例。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内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支出率	=100%
		质量指标	项目资金公告公示率	=100%
			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年内项目开工率	=100%
			年内项目按时完工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
	社会效益指标		返贫、致贫风险人口监测覆盖率	=100%
			返贫、致贫风险消除人口帮扶措施覆盖率	=100%
			规模性返贫情况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帮扶工作群众满意度	>=90%

